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

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二级
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1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6.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9.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3.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5.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7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9.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7.09
	30			61	
总计	31	6,814.43	总计	62	6,814.4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6,365.01	5,915.47					44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	11.45					
20132		组织事务	11.45	11.4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45	1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15	4,794.61					44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92.20	1,491.51					0.68
2080201		行政运行	940.67	940.55					0.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1.53	550.96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8	16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8	9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9	65.99					
20808		抚恤	18.00	1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18.00					
20810		社会福利	3,354.21	2,905.36					448.86
2081001		儿童福利	0.72	0.72					
2081002		老年福利	8.89	8.89					
2081004		殡葬	566.20	182.50					383.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45	245.29					65.16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17	113.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4.79	2,354.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00	39.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00	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169.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16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7	12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7	10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9	4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	2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4	32.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	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	8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	8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	80.63					
229		其他支出	903.01	903.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6.01	896.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7.66	737.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	158.35	158.35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77.34	2,239.46	4,23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	1.45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45	1.45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45	1.45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86	2,049.69	3,303.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98.63	947.67	55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941.04	941.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59	6.63	55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0	16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2	9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9	63.99				
20808			抚恤	15.09	15.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9	15.09				
20810			社会福利	3,461.67	917.42	2,544.24			
2081001			儿童福利	0.72		0.72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	2.93				
2081004			殡葬	567.23	493.13	7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2.77	421.30	1.4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22	0.05	113.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4.79		2,354.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00		39.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00		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0.80	168.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0.80	16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4	106.34	2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4	10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9	4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3	2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4	3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9	8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9	8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9	81.99				
229			其他支出	903.01		903.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6.01		896.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7.66		737.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	158.35		158.35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5	1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896.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83	4,78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0	1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99	8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3.0	7.00	896.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7	5,011.95	896.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0	11.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5,919.1	总计	64	5,919	5,023.15	89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011 95	1 670 08	3 341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	1.45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45	1.45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45	1.45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48	1,480.30	3,303.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91.51	940.55	55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940.55	940.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96		55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0	16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9.72	9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9	63.99	
20808			抚恤	15.09	15.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9	15.09	
20810			社会福利	2,899.40	355.16	2,544.24
2081001			儿童福利	0.72		0.72
2081002			老年福利	2.93	2.93	
2081004			殡葬	182.50	108.40	7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29	243.82	1.4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3.17		113.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4.79		2,354.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00		39.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00		3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0.80	168.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7	0.80	16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4	106.34	2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4	10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9	4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3	2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4	3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0		2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9	8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9	8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9	81.99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69	30201	办公费	20.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46	30202	印刷费	3.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8.09	30203	咨询费	0.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1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95	30205	水费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7	30206	电费	6.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6	30207	邮电费	5.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0211	差旅费	9.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3	30214	租赁费	1.4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1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71	30216	培训费	4.1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8.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4.47	30226	劳务费	12.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81	30229	福利费	4.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6.35	公用支出合计					16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97	7.92	7.0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3.61	3.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3.61	3.61
3.公务接待费	6	11.20	4.32	3.44
（1）国内接待费	7	——	——	3.4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814.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4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3 万元，增长 23.6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36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4.26 万元，增长 30.95%，主要原因：救助站下拨省级福彩公益金救助区域性站内照料服务项目、留守儿童探视巡访及流浪等专项资金有所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915.47 万元，占 92.9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49.54 万元，占 7.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81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77.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3.46 万元，增长 38.29%，主要原因：救助站下拨省级福彩公益金救助区域性站内照料服务项目、留守儿童探视巡访及流浪等专项资金有所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17 万元，下降 37.61%，主要原因：新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已经趋于完工、将部分结转

结余资金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支付和装修尾款支付工作中。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239.46 万元，占 34.57%；项目支出 4237.88 万元，占 65.4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344.79 万元，决算数 590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6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4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局本级年末下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70.09 万元，决算数 478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救助站下拨省级福彩公益金救助区域性站内照料服务项目、留守儿童探视巡访及流浪等专项资金有所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07 万元，决算数 12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离休干部的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63 万元，决算数 8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差额拨款单位财政不承担住

房保障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0.00 万元，决算数 90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到其他支出科目款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0.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3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43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上年补发 21 年奖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9 万元，下降 41.19%，主要原因：维修费用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6 万元，下降 32.71%，主要原因：上年补发 21 年奖项。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有购买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92 万元，决算数 7.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9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5 万元，下降 28.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的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1 万元，决算数 3.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1 万元，决算数 3.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6 万元，下降 42.45%，主要原因：外出公务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32 万元，决算数 3.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6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外单位来本单位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累计接待 302 人次，主要是：考察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23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4.3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9.3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度院民生活费”、“护理人员经费”和2023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民政局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

（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主要针对推进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成效等内容开展评价工作，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景德镇市民政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评价工作小组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

流，了解该部门的基本情况、组织构架、支出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景德镇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景德镇市民政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该部门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开展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填好后当场收回。

(3)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4.8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26	34	10	100
得分	27.87	26	31	10	94.87
得分率	92.90%	100%	91.18%	100%	94.87%

二、项目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农村低保按标准发放率、农村低保补助及时性。

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 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 号），该文件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70 元/月，月人均补差达到 440 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23165 户 40048 人，累计补助金额 21314.6 万元，月人均补差达到 447 元。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2 分、按标准发放率 2 分、农村低保补助及时性 2 分。

2、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城市低保按标准发放率、城市低保补助及时性。

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 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 号），该文件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900 元/月，月人均补差达到 570 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5554 户

25465 人，累计补助金额 18218.5 万元，月人均补差达到 586 元。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2 分、按标准发放率 2 分、城市低保补助及时性 2 分。

3、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农村特困群众按标准发放率、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 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 号），该文件将农村特困人员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875 元/月，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170 元/月。截至 2023 年底，农村特困供养保障 3028 户 3028 人，2023 年累计发放特困救助供养资金 3303.7 万元。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工作能按标准进行补助，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 2 分、按标准发放率 2 分、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2 分。

4、城市特困群众补助人数、城市特困群众按标准发放率、城市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

民字）〔2020〕11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号），该文件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1170元/月。截至2023年底，城市特困供养保障445户445人，2021年累计发放特困救助供养资金638.1万元。城市特困群众补助工作能按标准进行补助，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2分、按标准发放率2分、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2分。

5、持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6所农村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乡镇敬老院升级版，规范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服务标准等；在昌江区试点开展农村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因地制宜建设区域中心敬老院。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数2分、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及时性2分。

6、火化率和集中入墓安置率全部巩固在100%。完成10处示范性殡葬安葬设施改造提升，实现了公益性殡葬设施城乡全覆盖。推进5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实现在殡葬服务机构直接核免。开展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了我市殡葬服务和管理能力与水平。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火化率2分、集中入墓安置率2分。

市民政局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地完成城市和农村低保户补助工作，完成农村困难户补助工作，完成养老设施和坟墓治理工作。

三、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管理有待强化。年初绩效目标编报不规范，另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并落实整改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

（二）改进措施

1、改善预算编制和执行。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单位和科室及时使用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执行，严控结转结余。

2、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建议本部门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下属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的绩效自评价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00	10	1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对象、社会弃婴、孤儿的收养，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方面。				全年供养孤老39人、保障孤残儿童32人的营养搭配、花色多样、丰盛可口，老人、儿童都满意，同时，为他们提供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系列服务，确保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料孤儿人数	32人	32人	5	5	
			指标2：照料三无老人人数	39人	39人	5	5	
			指标3：年组织儿童活动数	6次	6次	5	4	
			指标4：年组织老人活动数	6次	6次	5	4	
		质量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弃婴医疗康复参与度	80%	80%	10	9	
			指标2：特殊教育参与度	60%	60%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弃婴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按规定配备护理人员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人士对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50%	50%	5	5	
			指标2：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指标3：建成了福利中心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1个	1个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中心院民照料护理满意度	100%	95%	5	5	
			指标2：社会爱心人士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3：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护理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10	1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对象、社会弃婴、孤儿的收养，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方面。				全年供养孤老39人、保障孤残儿童32人的营养搭配、花色多样、丰盛可口，老人、儿童都满意，同时，为他们提供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系列服务，确保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料孤儿人数	32人	32人	5	5	
			指标2：照料三无老人人数	39人	39人	5	5	
			指标3：年组织儿童活动数	6次	6次	5	4	
			指标4：年组织老人活动数	6次	6次	5	4	
		质量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弃婴医疗康复参与度	80%	80%	10	9	
			指标2：特殊教育参与度	60%	60%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弃婴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按规定配备护理人员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人士对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50%	50%	5	5	
			指标2：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指标3：建成了福利中心中心和微信公众号	1个	1个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中心院民照料护理满意度	100%	95%	5	5	
指标2：社会爱心人士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3：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最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最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7.36	10	94.72	9.85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0	50	47.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施完成情况				
	通过走访慰问,给予我市困难群众一定资金上的援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关爱。			春节期间完成对城乡342位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86位孤儿走访慰问,完成对全市34位百岁老人及42位特困老人走访慰问,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	340人,100%	342人,100.59%	6	6.0	
			指标2: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	74人,100%	72人,97.30%	6	5.0	
			指标3:孤儿走访完成率	90人,100%	86人,96.5%	6	5.0	
		质量指标	指标1:走访对象标符合率	100%	100%	6	6.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0	
		时效指标	标1:走访慰问及时性	2023年3月前	2023年3月前	6	6.0	
		成本指标	标1: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	500元/人	500元/人	6	6.0	
			指标2: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	1000元/人	1000元/人	6	6.0	
			指标3: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1116元/人	1114元/人	6	4.5	
			指标4: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500元/人	500元/人	6	6.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标1: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5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整理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15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6.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物）-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服务（民政管理事物）-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九）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其他民政管理事物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物、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一）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景德镇市民政局就本部门 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在中国传统佳节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为贫困群众送去爱心和新春祝福，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市民政局在党委会上就春节走访慰问工作进行了讨论，通过了《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安排、经费安排等事项，2023 年市民政局春节走访慰问工作项目预算总额 50 万元，通过春节走访慰问贫困家庭，体现了对民生的重视和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关注，也是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

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50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上述资金在 2023 年度已全部到位。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 47.3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春节走访慰问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是在春节期间为我市困

困难群众送去爱心和新春祝福的，同时也让他们更多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推进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342 人，走访慰问孤儿 86 位，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 位以及走访慰问特困老人 42 位，完成部分受表彰人员及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评价范围：2023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专项资金 50 万元。

评价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应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5 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20	18.46	92.3%
3	产出	30	28	93.33%
4	效益	30	30	100%
5	合计	100	96.5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较合理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3	75%
合 计		20		19	9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立项依据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并书面申请且取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照重点工作和实际需求，但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稍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较合理，与工作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46 分，综合得分率为 92.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较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99.04%	4.95	99.0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完善性有待提升	5.51	91.8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项目材料较齐全	3	75%
合 计		20		18.46	92.3%

1、资金到位率。资金按预算管理要求全部到位，无截留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3、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 5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4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95 分，得分率为 99.04%。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完善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5、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
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10 个二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28 分，综合得分率 93.33%，各指标
业绩值和绩效分值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	3	353 人，103.82%	3	100%
	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	3	74 人，100%	3	100%
	孤儿走访完成率	3	110 人，100%	3	100%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3	100%	3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拨付及时性	3	2022 年 3 月前	3	100%
成本指标	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	3	1031.16 元/人	2	66.67%
	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	3	500 元/人	3	100%
	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3	1107 元/人	3	100%
	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	3	500 元/人	2	66.67%
合 计		30		28	93.33%

1、困难群众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3 年春节
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340 人，2023 年
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 342 人，完成目标数。按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百岁老人、特困老人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
人 74 人，2023 年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 72 人，完成目标数。

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孤儿走访完成率。根据市民政局《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10 人，2023 年实际完成走访慰问人数 110 人，完成目标数。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春节走访慰问对象全部符合《2022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确的标准。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金使用合规性。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走访慰问及时性。根据市民政局《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全部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7、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为 500 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困难群众走访成本（平均）为 500 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8、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为 1000 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孤儿走访成本（平均）为 1000 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9、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 1116 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百岁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 1114 元/人，

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10、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列示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 500 元/人，实际发放统计单人特困老人走访成本（平均）为 500 元/人，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覆盖率	10	10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整理	10	齐全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为 10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走访覆盖率。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全部按市民政局《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计划的走访慰问对象进行，完成既定目标，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整理。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资料已按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且资料齐全。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了解春节走访慰问经费发挥的作用，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采集、测评，

共发放 40 份并有效收回，满意度为 100%。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通过专项调研制定了《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明确了走访慰问对象，对走访慰问资金、时间进行了安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通过对困难群众的慰问了解民情，对困难群众的困难进行解决，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匹配有差距。年初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上稍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项目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合理性，做到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力争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